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弘義

選任辯護人 孫志鴻律師

上列被告因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86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醫療器材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罪，及同條第2項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醫療器材罪。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未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輸入漱口水2,322瓶，並將其中200瓶販賣他人，有害主管機關對醫療器材安全性之審核控管，並危及消費者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惟念其前無任何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併考量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貿易公司負責人，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4萬元，已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與配偶、子女同住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因一時思慮欠周而罹
04 刑章，然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信經此次刑之宣告，應
05 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6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
07 年，以啟自新。惟考量被告法治觀念淡薄，為確保其記取教
08 訓，避免再犯，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
09 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於
10 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如未履行
11 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對
12 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應併敘明。

13 五、沒收：

14 (一)被告因販賣非法輸入之漱口水而獲利2千元，業據其於本院
15 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見審易卷第31頁），即為其犯罪所
16 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7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同條第
18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二)按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7條第1項、第3項規定：「查獲之不良
20 醫療器材係本國製造者，經查核或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時，
21 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原製造廠商限期改
22 製；其不能改製或屆期未改製者，沒入銷燬之；國外輸入
23 者，應即封存，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原進口商
24 限期退運出口，屆期未能退貨者，沒入銷燬之；經認定為未
25 經查驗登記或登錄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第一項規
26 定。」，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醫療器材管理法第7
27 章「稽查及取締」內，並非列於第8章之「罰則」，其性質
28 應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
29 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是本案被告未經核准擅
30 自輸入之漱口水，依上開規定，應由行政機關另為適法之處
31 置，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3 七、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潘維欣

12 附錄法條：

13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

14 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25條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
15 輸入醫療器材，或違反第25條第2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
16 登錄方式為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
17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
19 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043號

23 被 告 甲○○（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25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甲○○為「泓品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明知未經主管機關
2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不得
29 輸入、販賣未經核准之醫療器材，竟意圖營利，基於擅自輸
30 入、販賣未經核准醫療器材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4日，
31 由德國輸入「DONTODENT漱口水」2322瓶。甲○○再於112年

01 1月27日，販賣「DONTODENT漱口水」200瓶給不知情之李茂
02 昆，後李茂昆將「DONTODENT漱口水」刊登於蝦皮購物網站
03 販賣，經民眾發現後向衛生福利部檢舉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送本署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如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輸入、販賣「DONTODENT漱口水」之事實。
2	證人李茂昆於警詢之證述	被告販賣「DONTODENT漱口水」之事實。。
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市藥字第11240613400號移送書、陳述意見紀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5月25日FDA北字第1122002725號及112年5月5日FDA南字第1122950502號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衛食字第1121138882號函、蝦皮購物網站擷取照片、進口報單。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8 二、按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
09 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為之，醫療器材管理法
10 第2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故核被告所為，係犯醫療器材
11 管理法第62條第1項之意圖販賣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
12 材，及同條第2項之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醫療器材等罪
13 嫌。被告輸入、販賣之行為，為前後階段之行為，應有吸收
14 關係，被告所為應依最後行為階段之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
15 第2項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醫療器材罪名處斷。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04 檢 察 官 乙○○○